

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20號
承辦人：生教組長 簡文真
電話：3577715-311
電子信箱：c003@mail.dy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有小學字第1110007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土語文領召研習1210、1111024領域召集人會議局端發文
(376439875Y_1110007237_ATTACH1.pdf、376439875Y_111000723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桃園市111年國小本土語文領域召集人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一案，請貴校轉知語文領域-本土語小組召集人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111學年度精進計畫，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0月24日桃教小字第11100990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為培養教師參與課程規劃、轉化、設計及行動研究之能力，並精進其「課程與教學設計」、「課室教學」、「素養導向教師評量」的專業能力；並藉由教學分享，增進教師創意教學之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意願。
- 三、透過教學實做過程、體驗本土文化，將本土文化素養融入課程之中，提升教師對活化本土語文學習領域課程之知能。
- 四、參與學校：北區學校（桃園、大溪、八德、龜山、蘆竹及大園）應優先參加本土語文召集人研習，敬請上列各區學

教務處 111/11/23 14:53



1110008345

有附件

校派員參加。

五、研習辦理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- (一)時間：111年12月10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
- (二)辦理地點：大有國小英語教室及桃園市土地公文化館
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2月7日前至教師研習系統【研習編號：E00016-221100001】，研習單位「大有國小」項下報名。
- (四)本次研習預估80人次，若遇額滿情形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五)敬請參與學員攜帶筆電或平板、手機、延長線等，以利課程實作。

六、依桃園市教育局桃教小字第1110099066號函示：於例假日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，同意參加人員自執行勤務當日起1年內申請核實補休（得課務排代）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為鼓勵教師參與研習，請貴校本權責核與補休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大有國小鄒靜怡老師、大有國小簡文真老師

